1213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３段９９號１０樓
公司電話：（０２）２９８２－００６１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1
(七) 關係人交易	32～38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他	40～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6～4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鎮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nantai.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西洋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西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西洋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 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2存貨評價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存貨之說明。大西洋集團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44,151仟元及7,166仟元。

大西洋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蘋果汽水、芭樂汁、礦泉水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市場推陳出新、快速變遷，且易受到消費者喜新厭舊等情感面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西洋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故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是否已列入該報表。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預付土地款、土地及建築物之評估及保全

事項說明

有關預付土地款、土地及建築物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3及附註六.4，關係人交易情形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2(9)之說明。

大西洋集團為業務需求與因應企業多角化經營及投資之目的，向關係人購買高雄湖內、台南佳里及新北市新店之不動產，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預付新北市新店不動產土地款餘額為新台幣220,000元。高雄湖內不動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完成過戶，惟仍有抵押權尚未塗銷，但已取得擔保品；台南佳里不動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完成過戶；新北市新店不動產已辦妥買賣契約公證及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並取得該不動產信託財產所有權，惟仍有抵押權尚未塗銷，但已取得擔保品。

大西洋集團對上述交易雖已取得相對擔保品，仍涉及資產保全，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預付土地款、土地及建築物之評估及保全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及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議事錄、謄本及帳載會計記錄等資料，以瞭解大西洋集團不動產交易之情形。
2. 取得公司委任外部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1)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瞭解評價報告中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3)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評價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4)檢查外部專家對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3. 取得新北市新店之土地公證書及不動產信託契約書，檢視信託財產與提供予外部專家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4. 檢視已完成過戶之高雄湖內及台南佳里不動產交易與提供予外部專家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5. 就交易相對人所提供抵押予大西洋集團之擔保品，評估其對該集團尚有他項權利設定之高雄湖內不動產及新北市新店已支付款項之保全程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西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西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西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西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大西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西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西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丁澤祥

會 計 師： 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會：(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29,094	2	$34,897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	6,00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	80,142	7	78,082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1,196	6	75,045	6
130X	存貨(附註四、六.2)	36,985	3	37,98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52	1	11,4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569	19	237,470	1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3、七、八)	741,826	59	749,266	5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15)	14,584	1	11,2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4、七、八)	265,302	21	267,997	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1,712	81	1,028,532	81
1xxx	資產總計	$1,255,281	100	$1,266,00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5,963	1	$11,63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27,696	2	23,63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	2,502	-	2,4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7,705	2	28,6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49	2	22,84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5、八)	393,000	31	36,00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6	-	7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1,501	38	125,943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5、八)	202,000	16	545,000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15)	30,845	3	30,83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89	-	8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634	19	576,652	45
2XXX	負債總計	719,135	57	702,595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六.7)				
3110	普通股股本	566,226	45	566,226	45
3200	資本公積	21,938	2	21,938	2
3300	保留盈餘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1	2	19,0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08	3	36,262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7,161)	(9)	(79,963)	(6)
3400	其他權益	(156)	-	(147)	-
3XXX	權益總計	536,146	43	563,407	4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55,281	100	$1,266,0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鎮民　　經理人：王鎮民　　會計主管：呂宏旭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8、七)	$409,612	100	$435,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2、13及14、七)	(404,063)	(99)	(408,362)	(94)
5900	營業毛利	5,549	1	27,006	6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13及14、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47)	(5)	(23,751)	(6)
6200	管理費用	(37,822)	(9)	(40,96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十二.2)	72	-	4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997)	(14)	(64,245)	(15)
6900	營業損失	(52,448)	(13)	(37,23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9、七)	4,911	1	1,92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10、七)	38,795	10	6,7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11)	(7,012)	(2)	(10,00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12)	(14,807)	(4)	(11,91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87	5	(13,257)	(3)
7900	稅前淨(損)益	(30,561)	(8)	(50,496)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15)	3,309	1	7,403	2
8200	本期淨(損)益	(27,252)	(7)	(43,093)	(1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	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	-	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261)	(7)	($43,058)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252)	(7)	$(43,09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261)	(7)	$(43,058)	$(10)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48)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48)		$(0.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鎮民　　經理人：王鎮民　　會計主管：呂宏旭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62	$ (36,870)	$ (182)	$ 606,465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43,093)	-	(43,09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	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93)	35	(43,0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62	$ (79,963)	$ (147)	$ 563,40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62	$ (79,963)	$ (147)	$ 563,407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27,252)	-	(27,25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52)	(9)	(27,261)
盈餘提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	54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107,161)	$ (156)	$ 536,1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鎮民　　經理人：王鎮民　　會計主管：呂宏旭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0,561)	$ (50,4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2)	(469)
折舊費用	17,544	18,562
攤銷費用	110	141
利息收入	(4,911)	(1,927)
利息費用	14,807	11,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1)	19,2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42	27,051
存貨（增加）減少	1,001	(4,5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83	(3,37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670)	(9,37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58	(14,57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	(3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5)	(49,2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7	(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220	(57,564)
收取之利息	4,924	1,952
支付之利息	(14,937)	(11,87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	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81)	(67,444)

（續下頁）

（承上頁）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7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2)	(6,5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0)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158)	77,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7	(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	11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955)	(328)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增加）減少	-	(6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01)	55,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17,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000)	(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9	(5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89	8,447
匯率影響數	(10)	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803)	(3,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97	38,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94	$ 34,8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鎮民　　經理人：王鎮民　　會計主管：呂宏旭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成立於民國 54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製造業及飲料批發業。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為簡化經營型態，並降低推銷費用負擔，國內產品之銷售由其他關係人為總經銷。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0 年 4 月 1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於民國11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2.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①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性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之政策一致。

③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④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⑤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此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說明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①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②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③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④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①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②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5.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約當現金

(1)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①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②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時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8. 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本集團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9.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0.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11.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 ～ 41 年
機器設備	4 ～ 25 年
運輸設備	6 ～ 10 年
其他設備	3 ～ 30 年

13.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成本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A.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B.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C.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D.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14.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5.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6.借　　款

係指向銀行等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利息費用於損益。

17.應付票據及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18.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19.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20.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的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21.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22.收入認列

(1)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飲料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加工收入

本集團替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相關約定產品之收入，且於驗收完成時，依雙方合約約定金額計算認列收入。

(3)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4)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3.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1.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判斷上之重大不確定性。

2.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2。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詳附註六.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30	$2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629	34,434
定期存款	235	232
合　　計	$29,094	$34,897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將定存單提供質押部分，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資產，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為 10,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其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2.存貨

(1)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18,773	$(6,371)	$12,402
物　　料	779	(439)	340
在 製 品	251	(21)	230
製 成 品	24,348	(335)	24,013
合　　計	$44,151	$(7,166)	$36,985

	108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20,128	$(3,966)	$16,162
物　　料	1,193	(419)	774
在 製 品	183	-	183
製 成 品	21,128	(261)	20,867
合　　計	$42,632	$(4,646)	$37,986

(2)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378,184	$377,218
加工成本	324	66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20	(27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3,037	22,253
報廢損失	448	9,272
其他	(450)	(773)
銷貨成本合計	$404,063	$408,362

(3)本公司因蘋果西打寶特2,000ml 等之部分產品異常及報廢不堪使用之部分原料，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認列報廢損失分別為448仟元及9,272仟元。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649,702	$150,910	$288,652	$9,836	$52,772	$1,151,8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1,649)	(228,153)	(9,093)	(33,711)	(402,606)
淨額	$649,702	$19,261	$60,499	$743	$19,061	$749,266
109年度						
1月1日	$649,702	$19,261	$60,499	$743	$19,061	$749,266
增添	-	1,367	1,376	-	4,236	6,979
處分-成本	-	-	-	-	(401)	(401)
處分-累計折舊	-	-	-	-	401	401
重分類	-	208	138	-	2,778	3,124
折舊費用	-	(3,156)	(9,918)	(297)	(4,173)	(17,544)
淨兌換差額	-	-	-	-	1	1
12月31日	$649,702	$17,680	$52,095	$446	$21,903	$741,826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649,702	$152,485	$290,166	$9,836	$59,787	$1,161,9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4,805)	(238,071)	(9,390)	(37,884)	(420,150)
淨額	$649,702	$17,680	$52,095	$446	$21,903	$741,826
108年1月1日						
成本	$254,836	$145,871	$284,457	$9,836	$52,010	$747,0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8,116)	(217,795)	(8,796)	(29,984)	(384,691)
淨額	$254,836	$17,755	$66,662	$1,040	$22,026	$362,319
108年度						
1月1日	$254,836	$17,755	$66,662	$1,040	$22,026	$362,319
增添	8,000	150	1,547	-	1,234	10,931
處分-成本	-	-	(175)	-	(472)	(647)
處分-累計折舊	-	-	175	-	472	647
重分類	386,866	4,889	2,823	-	-	394,578
折舊費用	-	(3,533)	(10,533)	(297)	(4,199)	(18,562)
12月31日	$649,702	$19,261	$60,499	$743	$19,061	$749,266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649,702	$150,910	$288,652	$9,836	$52,772	$1,151,8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1,649)	(228,153)	(9,093)	(33,711)	(402,606)
淨額	$649,702	$19,261	$60,499	$743	$19,061	$749,266

(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依法辦理初次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69,420仟元，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38,581仟元，列為保留盈餘。

(2)有關關係人交易情形，請詳附註七。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改良物	$703	$813
未攤銷費用	-	3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0,000	15,000
預付設備款	1,159	328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	220,000	220,000
存出保證金	1,282	1,81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32,158	30,000
合　計	$265,302	$267,997

(1)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之情形，請詳附註七.2(9)。

(2)有關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7.08.06~110.08.06，並按月付息，到期清償本金	1.9503%	請詳附註八	$365,000	(1)
擔保借款	107.08.06~110.08.06，自民國108年11月起，按月攤還本金2,000仟元	1.8446%	請詳附註八	16,000	(2)
擔保借款	107.06.01~113.09.20，自民國 108 年 9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1,000仟元，餘額於第60期全數清償	1.565%	請詳附註八	164,000	(3)
非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109.01.10~111.01.10，到期清償	8.50%	請詳附註八	50,000	
				59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3,000)	
淨　額				$202,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7.08.06~110.08.06，並按月付息，到期清償本金	2.2357%	請詳附註八	$365,000	
擔保借款	107.08.06~110.08.06，自民國108年11月起，按月攤還本金2,000仟元	2.13%	請詳附註八	40,000	(2)
擔保借款	107.06.01~113.09.20，自民國 108 年 9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1,000仟元，餘額於第60期全數清償	1.815%	請詳附註八	176,000	(3)
				581,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000)	
淨　額				$545,000	

(1)借款金額365,000仟元於本年度轉列流動負債，為改善財務結構、活絡資金，本公司將與債權銀行進行協商展延期限。

(2)短期借款金額44,000仟元原到期日為民國108年8月6日，業經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協商展延到期日至民國110年8月6日，自民國108年11月起分22期，按月攤還本金2,000仟元。

(3)短期借款金額163,000仟元原到期日為民國108年5月31日，加計民國108年度增貸金額17,000仟元，合計180,000仟元，業經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協商展延到期日至民國113年9月20日，自民國108年9月起分5年共60期，按月攤還本金1,000仟元，餘額於第60期全數清償。

6.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餘額分別為873仟元及838仟元。本公司自民國98年度起已無舊制年資之員工。

(2)確定提撥計劃

①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②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於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51 仟元及 2,444 仟元。

7.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105年5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566,226仟元，分為56,623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566,226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

①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時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②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已進入「成熟期」，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 3 年之股利率預計在 2%到 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畫，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④A.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B.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C.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⑤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35)	(19)
合　計	$(35)	$(19)

⑥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14。

8.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409,512	$435,006
加工收入	100	362
合　計	$409,612	$435,368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地區		台灣以外地區	
109年度	飲料銷售	其他	飲料銷售	合計
部門收入	$382,255	$100	$29,768	$412,123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	-	(2,511)	(2,51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382,255	$100	$27,257	$409,612

	台灣地區		台灣以外地區	
108年度	飲料銷售	其他	飲料銷售	合計
部門收入	$406,460	$362	$33,122	$439,944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	-	(4,576)	(4,57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406,460	$362	$28,546	$435,368

9.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55	$111
其他利息收入	4,856	1,816
合　計	$4,911	$1,927

10.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收入	$3,168	$2,490
其他	35,627	4,244
合　計	$38,795	$6,734

11.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0	$739
其他	(7,142)	(10,746)
合　計	$(7,012)	$(10,007)

12.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費用		
金融機構借款	$10,650	$11,911
非金融機構借款	4,157	-
合　計	$14,807	$11,911

13.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35,311	$20,049	$55,360
折舊費用	17,409	135	17,544
攤銷費用	-	110	110
合　計	$52,720	$20,294	$73,014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35,060	$21,845	$56,905
折舊費用	18,304	258	18,562
攤銷費用	-	141	141
合　計	$53,364	$22,244	$75,608

14.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29,853	$16,166	$46,019
勞健保費用	2,837	1,542	4,379
退休金費用	1,568	783	2,351
董事酬金	-	809	8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3	749	1,802
合　計	$35,311	$20,049	$55,360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29,808	$17,642	$47,450
勞健保費用	2,832	1,854	4,686
退休金費用	1,601	843	2,444
董事酬金	-	560	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9	946	1,765
合　計	$35,060	$21,845	$56,905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以1%及不高於5%作為員工及董監酬勞。

(2)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均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仟元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5.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09)	(7,4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3,309)	$(7,403)

(2)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112)	$(10,09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931)	2,6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	-
虧損扣抵遞延(抵用)數	7,7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3,309)	$(7,403)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9	505	-	1,434
未休假獎金	326	(45)	-	281
課稅損失	9,203	2,870	-	12,0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	(15)	-	-
其他	796	-	-	796
	$11,269	$3,315	$-	$14,5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30,839	$-	$-	$30,8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	-	6
	$30,839	$6	$-	$30,845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64	$(64)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9	-	-	929
未休假獎金	410	(84)	-	326
課稅損失	1,139	8,064	-	9,2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8	(503)	-	15
其他	806	(10)	-	796
	$3,866	$7,403	$-	$11,2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30,839	$-	$-	$30,839

(4)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度	$46,016	$46,016	$38,669	民國 118 年度
民國109年度	53,018	14,349	-	民國 119 年度
合　　計	$99,034	$60,365	$38,669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16. 每股盈餘

(1)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109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本期淨損	$(27,252)	56,623	$(0.48)

	108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43,093)	56,623	$(0.76)

(2)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為淨損，不考慮稀釋效果。

17.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9	$10,9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000	60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217)	(5,000)
本期支付現金	$3,762	$6,540

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均係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孫幼英	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其原為常務董事已於民國109年6月辭任。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信)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最終控制者所控制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旭順)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最終控制者所控制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旭順	$382,255	$406,460
勞務銷售：		
國信	100	362
	$382,355	$406,822

①本集團與旭順簽訂十年商品經銷契約，委任該公司為國內商品之總經銷，期間民國101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經銷商品之包裝與價格，視市場情況逐年約定，雙方於民國109年6月30日續約簽訂商品經銷合約，年度合約內容如下：

契約有效期間：民國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到期續約）。

銷售價格：按雙方約定，但因國內銷售係委託唯一經銷商，故其銷售價格無可供比較之對象，依每月銷售淨額給予2%年度獎勵金（稅金外加），帳列營業收入減項。

授信期間：90天。

②本集團替國信加工生產健健美純水，該收入表列營業收入項下，加工價格依雙方之合約辦理。

(2)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購買：		
國信	$7,538	$12,617
旭順	-	3,796
	$7,538	$16,413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旭順	$80,908	$78,682
國信	43	189
	80,951	78,871
減：備抵損失	(809)	(789)
	$80,142	$78,082

本集團之總經銷商係旭順，授信期間則依旭順對其銷貨對象之平均授信期間訂為月結90天；另旭順提供不動產抵押予本集團以做為相關債權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原設定日期為民國93年9月6日，並已於民國101年8月24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集團可逕行處分，俟後於民國109年11月2日完成增額設定。

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故將應收款項帳齡 90 天內者列於應收帳款項下，帳齡逾 90 天之部分，則視為逾期自應收帳款轉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關係人逾期 9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其帳齡明細如下：

	期間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旭順	90天以上	60,269	$69,554
減：備抵呆帳		(603)	(695)
		$59,666	$68,859

(4)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旭順	$1,618	$1,567
國信	884	857
	$2,502	$2,42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二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租金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旭順	$288	$288
國信	2,880	2,202
	$3,168	$2,490

本集團出租運輸設備、高雄廠機器及高雄廠房予其他關係人，運輸設備每台每月租金5仟元至12仟元，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廠房租金每月240仟元，租賃合約每年簽訂，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6)租金支出

	109 年度	108 年度
旭順	$10,920	$10,920
國信	-	162
	$10,920	$11,082

主要係承租廠房及設備等費用屬短期租賃契約，其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按月支付租金。

(7)其他交易事項

	109 年度	108 年度
製造費用：		
國信	$1,082	$808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旭順	$4,156	$-

本集團與旭順簽訂協議書，因旭順帳款延遲付款，致本集團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非金融機構借款 50,000 仟元，雙方協議以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 50,000 仟元計息，利率為 8.5%。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旭順	$1,301	$5,191
國信	5,157	5,125
	$6,458	$10,316

其他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信	$10,429	$3,205
旭順	9,259	2,981
	19,688	6,186
超過一年以上部分	(2,158)	-
一年以內部分	$17,530	$6,186

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分別與旭順及國信簽訂協議書，該等公司同意返還本公司已繳納之土增稅及房屋稅，並約定返還方式如下：

旭順：簽約時收回 5,000 仟元，餘額 9,554 仟元收取票據，分 19 期攤還，按月攤還 500 仟元，餘額於第 19 期全數收回。

國信：簽約時收回 8,000 仟元，餘額 10,604 仟元，分 21 期攤還，按月攤還 500 仟元，餘額於第 21 期全數收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預收款		
旭順	$105	$-

(8)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之放款

①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國信	$30,000	$30,000

②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國信	$700	$1,816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分別為2.2003%~2.4857%及2.38%收取。

③本集團已於民國86年10月及民國108年3月取得其他關係人所設定之土地及廠房作為資金融通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9)財產交易

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建築物(未稅)	合　計	備註
旭順	$159,897	$98	$159,995	註 1
國信	234,970	4,790	239,760	註 2,4
	$394,867	$4,888	$399,755	

②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

	109年12月31日		
	交易金額	已付金額	備註
旭順	$-	$-	註1
國信	240,000	220,000	註2,3,4
	$240,000	$220,000	

	108年12月31日		
	交易金額	已付金額	備註
旭順	$-	$-	註1
國信	240,000	220,000	註2,3,4
	$240,000	$220,000	

本公司向旭順及國信購買不動產，交易價格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由買賣雙方議定之。本公司、旭順及國信因屬同一最終控制者所控制，故交易之安排及收付款條件均考量整體資源概念，並顧及買賣雙方合約履行可行性且以不損及彼此利益為原則，因而與常規交易或有不同。

註1：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業務需求，需增設中南部轉運中心，向旭順購買台南市佳里區土地及建築物，交易金額為160,000仟元（含稅），上述金額係參考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107年7月31日完成簽約事宜，於同年8月7日支付157,000仟元，未稅金額為156,99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民國107年11月5日發函旭順，要求儘速辦理該不動產移轉登記；民國107年11月9日旭順函覆：因資金調度延遲致移轉登記作業延宕，預計民國107年底完成買賣標的移轉登記。惟為保全本公司權益，於民國108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所有過戶相關稅賦由本公司負擔，以利完成土地移轉事宜。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3月21日與旭順完成修正土地買賣契約協議書，協議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等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同時於該日繳納相關稅費計14,585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估列入帳，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並於民國108年3月27日完成過戶程序(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上述交易尾款3,000仟元已於民國108年4月10日全數付訖。

民國109年6月10日本公司與旭順簽訂協議書，旭順返還本公司已繳納之土增稅及房屋稅計14,554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收款方式請詳附註七.2.(7)之說明。

註2：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業務需求及維護本公司果汁生產業務所需，向國信購買高雄市湖內區土地及建築物，交易金額為240,000仟元（含稅），上述金額係參考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107年7月31日完成簽約事宜，於同年8月7日支付235,000仟元，未稅金額為234,76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

民國107年11月5日發函國信，要求儘速辦理移轉登記；民國107年11月9日國信函覆：因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致移轉登記作業延宕，預計民國108年度完成買賣標的移轉登記，並提供高雄市湖內區國信高雄廠生產線作為擔保且設定質權。惟為保全本公司權益，於民國108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所有過戶相關稅賦由本公司負擔，以利完成土地移轉事宜。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3月21日與國信完成修正土地買賣契約協議書，協議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等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於同年3月27日繳納相關稅費計18,660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估列入帳，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惟該項不動產仍有上海商業銀行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120,000仟元尚未塗銷，因此國信於民國108年年3月27日另提供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5地號等37筆土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300,000仟元給本公司作為擔保，並於同年3月28日完成過戶程序(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上述交易尾款5,000仟元尚未付清。

民國109年6月10日本公司與國信簽訂協議書，國信返還本公司已繳納之土增稅及房屋稅計18,604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收款方式請詳附註七.2.(7)之說明。

註3：本公司民國107年9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企業多角化經營及投資考量購買新北市新店區土地，交易金額為240,000仟元(含稅)，上述金額係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107年9月19日完成簽約事宜，於同年9月19日及10月16日分別支付95,000仟元及60,00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惟本公司遭逢成立以來重大事件，公司內部評估需重新整理，全力發展本業，民國108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此土地買賣交易。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0日發函國信：「為維護本公司及保障投資人權益，解除原土地買賣契約書，請返還以受領之買賣價款並加計周年利率2.13%計算；依原買賣契約第九條第二項前段，請求給付已給付價款之千分之一違約金」；民國108年3月21日國信函覆：「同意解除原土地買賣契約書，依土地買賣契約書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請求本公司給付未給付價款之千分之一違約金；因本公司單方面解除契約，致原買賣契約無法履行，故請求返還加計受領價金之利息及違約金顯屬無理由；因國信仍有資金需求，故提供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5地號等37筆土地為抵押物，請求本公司同意已受領之價金轉換為資與，每月還款新台幣200仟元，貸款到期一次清償」。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1日將155,000仟元轉列資金借貸款，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並於民國108年3月27日取得國信所設定之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5地號等37筆土地作為資金融通之擔保。民國10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要求提高至每月還款新台幣400仟元，並要有足額擔保。民國108年4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撤回解除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6地號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續行該買賣交易案，將155,000仟元轉回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辦理契約公證及土地登記信託。

本公司與國信於民國108年5月3日辦妥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6地號等14筆土地買賣契約書公證；另國信(甲方)為委託人，本公司(乙方)為受託人雙方並於同日簽訂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6地號等14筆土地之不動產信託，為履行甲乙雙方就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6地號等14筆土地買賣契約，及乙方確實取得前揭土地之所有權，並為促進信託財產安全及資產保全等目的，乙方為信託財產之使用、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為特定單獨管理使用，甲方就運用決定權授予乙方。信託財產應以「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等14筆土地信託財產專戶」，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乙方以該等名義辦理之。本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31日取得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6地號等14筆土地信託財產之所有權。其環境位於大台北華城特區，現有已開發之華城社區、禾豐社區、秀岡社區、歐洲印象社區、石上清泉社區、陽光社區、禾和特區、莫札特區、慶豐特區及康橋中小學，區域內亦已有主要聯絡道路連結新店市區，周圍環境已建置完成，土地區位更具開發價值及市場性，將朝企業多角化發展，未來以尋求合作方共同開發機能性社區住宅。惟其仍有孫幼英董事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300,000仟元尚未塗銷，因此國信於民國108年7月24日另提供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5地號等37筆土地設定第三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300,000仟元給本公司作為擔保。俟後孫幼英董事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300,000仟元已於民國109年4月7日塗銷。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6月以對國信之債權金額65,000仟元抵繳尚未支付之土地價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與國信雙方並於同日重新修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因此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土地價款為220,000仟元，尚未支付之土地價款為20,000仟元，土地受益持分由65%變更為92%。

註4：國信提供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5地號等37筆土地，作為本公司第二順位及第三順位擔保債權總額計600,000仟元，因國信債權銀行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申請查封並聲請強制執行，雙方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達成和解，國信同意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本息差額，國信已於民國109年4月全數清償，因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09年4月15日解除查封。

3.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602	$2,838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2,602	$2,83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109.12.31	帳面金額 108.12.31	擔保用途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10,000	$15,000	泛亞聚酯、遠東新世紀進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高雄廠)			
土地	146,698	146,698	銀行借款額度
廠房	1,099	1,235	銀行借款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壢廠)			
土地	108,138	108,138	銀行借款額度
廠房	12,263	13,381	銀行借款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高雄湖內)			
土地	234,970	234,970	詳附註七.2.(9)註2及4之說明
廠房	4,231	4,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佳里)			
土地	97,161	-	非金融機構借款
合計	$614,560	$523,9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契約承諾

1. 本集團與旭順食品(股)公司簽訂十年商品經銷契約，委任該公司為國內商品之總經銷，期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經銷商品之包裝與價格，視市場情況逐年約定。
2.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04	$25,0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十二.4。

十二、其他

1.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2.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按 IE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帳面金額為 228,590 仟元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 658,866 仟元。

(2)風險管理政策

A.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B.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①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②本集團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③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④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30 仟元及利益 739 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①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②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③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760 仟元及 4,64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B.信用風險

①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②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③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民國 109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④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⑤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1,484	$1,953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72)	(469)
期末餘額	$1,412	$1,484

C.流動性風險

①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②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7,665 仟元及 21,197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③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12.31			
應付票據	$5,963	$-	$-
應付帳款	27,69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2	-	-
其他應付款	27,70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404,141	64,495	143,77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12.31			
應付票據	$11,633	-	-
應付帳款	23,63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4	-	-
其他應付款	28,68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48,207	400,936	154,759

3.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4.其他說明事項

(1)前常務董事及總經理孫幼英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訴訟

A.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購置高雄市湖內區、台南市佳里區及新北市新店區三筆不動產，前總經理孫幼英女士涉有非常規交易情形發生，並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起訴。

B.本公司特砂原料購買事件，前總經理孫幼英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稅捐稽徵法分別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及 108 年 12 月 16 日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C.上述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108 年金重訴字第 12 號，一審宣判處以有期徒刑 9 年 6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08,529 仟元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總經理孫幼英對其一審判決不服，業已提起上訴。

D.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存證信函，投保中心要求監察人應依法對本公司有重大損害行為之前總經理孫幼英等人，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監察人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對前總經理孫幼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前述案件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以 109 年度重附民字第 4 號，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目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2)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至 109 年 1 月 6 日公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收受民事起訴狀，投保中心以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 4 季至 107 年第 3 季財報不實為由，代表投資人等 61 人(授權人)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等 24 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金額為 9,366 仟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對投保中心提起之訴訟進行答辯，尚無法評估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惟目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3)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請求解任前總經理孫幼英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擔任董事職務，該案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9 年金字第 21 號判決應予解任董事職務，前總經理孫幼英於民國 109 年 6 月已辭任董事。

(4)本公司前總經理孫幼英、前廠長黃換青等 2 人，於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依法起訴，目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接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本公司涉有虛報進項稅額違章情事，民國 109 年 4 月接獲營業稅違章補徵通知，補徵金額為 5,167 仟元已全數繳納，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俟後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復查駁回，本公司就復查決定，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接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裁處書，以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虛列營業成本，補徵本稅及民國 102 年度、103 年度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 10,909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度估列入帳，帳列所得稅費用項下，另裁處罰鍰金額 10,637 仟元，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將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7)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接獲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要求本公司緣依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88 年 3 月 24 日重大訊息公告，暨 88 年 1 月 1 日與該公司簽訂之和解協議書內容:「和解及棄權合約」、「顧問服務合約書」、「裝瓶契約書」等三份履約執行。

本公司與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為長期合作夥伴，為制度化雙方未來合作模式，茲為蘋菓西打商標相關權利歸屬暨使用費、蘋菓西打產品之專營權以及使用蘋菓西打濃縮液配方權利等相關合作事宜，共同議定合作備忘錄，以資雙方日後遵循。

本公司就使用商標、行使對蘋菓西打產品之專營權以及使用蘋菓西打濃縮液配方之權利(以下合稱系爭權利)，取得商標使用費之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與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擬簽訂「Apple/Sidra」商標使用權備忘錄(草案)，雙方為彌縫其闕，本公司同意支付系爭權利之費用金額為 22,000 仟元，並自民國 110 年度起，本公司所使用系爭權利之費用以銷售蘋菓西打系列產品之年度銷售總金額之 4%計算，惟如不足 22,000 仟元，費用應以 22,000 仟元計。合作備忘錄(草案)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提交民國 110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決議後執行。

(8)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衝擊消費意願，本公司飲料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佔營業收入約 90%，經評估除外銷南韓地區呈現負成長，惟該區域之銷量下滑對本公司營運影響輕微，其餘地區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上游供應商位於台灣地區，料源供應穩定，且持續改善製程，以降低可能之不利影響。

就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進行評估，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3. 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4.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勞務別及地區別之角度作為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2個應報導部門，飲料銷售部及上海營運部。飲料銷售部主要經營各種汽水、飲料之製造、批發與零售等業務。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飲料銷售部	上海營運部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04,842	$4,770	$-	$409,612
部門間收入	2,511	-	(2,511)	-
收入合計	$407,353	$4,770	$(2,511)	$409,612
部門(損)益	$(30,561)	$282	$(282)	$(30,56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7,654	$-	$-	$17,654
利息收入	$4,909	$2	$-	$4,911
利息費用	$14,807	$-	$-	$14,807
所得稅利益	$3,309	$-	$-	$3,309
部門總資產	$1,255,795	$1,338	$(1,852)	$1,255,281
部門總負債	$719,649	$1,965	$(2,479)	$719,135

	108年度			
	飲料銷售部	上海營運部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7,653	$7,715	$-	$435,368
部門間收入	4,576	-	(4,576)	-
收入合計	$432,229	$7,715	(4,576)	$435,368
部門(損)益	$(50,496)	$(177)	$177	$(50,496)

	108年度			
	飲料銷售部	上海營運部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8,703	$-	$-	$18,703
利息收入	$1,925	$2	$-	$1,927
利息費用	$11,911	$-	$-	$11,911
所得稅利益	$7,403	$-	$-	$7,403
部門總資產	$1,266,754	$1,964	$(2,716)	$1,266,002
部門總負債	$703,347	$2,864	$(3,616)	$702,595

4.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2)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5.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382,355	$963,685	$406,822	$970,404
亞洲	12,039	3	16,044	40
其他	15,218	-	12,502	-
	$409,612	$963,688	$435,368	$970,444

6. 重要客戶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部門	金　　額	部門
A	$382,255	飲料銷售部	$406,460	飲料銷售部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國信食品(股)公司	長期應帳款-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30,000	2.2003~2.485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新北市土地(為第二順位)及保證票據(註9)	$325,000	$107,229	$214,458	
0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60,269	8.50%(註10)	業務往來	406,460	逾期應收之帳款	603	不動產設定(為第二順位)	210,000	107,229	214,458	
0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1,116	-	業務往來	4,576	逾期應收之帳款	-	無	-	107,229	214,45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民國108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交易金額孰高者，但與旭順食品及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業務往來分別不得超過100,000仟元及5,000仟元為限(依108.12.26董事會通過金額)，民國109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最高2,000仟元，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國信公司原提供其位於高雄湖內廠之土地及廠房，因於108年3月過戶予大西洋飲料(股)公司，故於民國108年3月間變更擔保品為新北市新店土地，設定擔保金額為300,000仟元，請詳附註七.2.(9).註2之說明。
註10：以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50,000仟元計息，利率為8.5%，請詳附註七.2.(7)之說明。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該公司為持有本公司10%以上之股東(業務往來)且與本公司屬同一最終控制者所控制	銷貨	$382,255	94	月結 90 天(註 1)	依合約規定價格(註 2)	註 1	$141,177	99	註 2

註 1：旭順食品提供不動產原設定 150,000 仟元抵押予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公司可逕行處分，俟後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完成增額設定 60,000 仟元，合計 210,000 仟元。

註 2：該公司係本公司委託之唯一經銷商。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周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該公司為持有本公司 10%以上之股東(業務往來) 且與本公司屬同一最終控制者所控制	$141,177	2.64	$60,269	註 2	$68,269	$1,412

註 1：期後收回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止。

註 2：加強收款，並取得不動產第二順位設定抵押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貨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6	-	-
0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6	-	-
0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11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以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註 2)
					匯出	收回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及飲料銷售	$6,866	1	$6,866	$-	$-	$6,866	$282	100%	$282	$(627)	$-	(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6,866	6,866	321,68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未經查核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期末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寶亞有限公司	13,181	23.27%
旭順食品(股)公司	8,627	15.23%
健健美生技有限公司	5,513	9.73%
儂特利食品有限公司	5,342	9.43%
嘉隆國際實業(股)公司	4,204	7.42%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6110010號

會員姓名：(1) 丁澤祥
(2) 蔡玉琴

事務所名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事務所電話：06-2110566　　事務所統一編號：72189495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一〇三四號
(2)台省會證字第一五三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501290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 一〇九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丁澤祥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蔡玉琴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月　　日